

关于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

对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

问题：_预案披露，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7 亿元用于支付交易对价。同时，本次

交易对方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，结合现金流状况、募集资金

使用情况、履约担保、补偿承诺等情况，交易对方现金支付对价的可支付能力。

答复：

1、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

本次交易完成，预计交易对方将承担交易税费约 1.8 亿元，交易对方承诺

2

2015 :

	559.25
	304.40
	2,134.95
	5,926.86
	2,698.00
	11,623.46

11,623.46

36

2

2013 2014 2015

	2015 1-9	2014	2013
	275,050.22	301,999.83	354,275.80
	6,257.71	11,894.13	15,830.17
	281,307.93	313,893.96	370,105.97

项目

2015年1-9月

2014年度

2013年度

现金流量流出小计

208,871.83

350,876.81

115,383.70
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

-31.83

前公司于2015年5月12日公告了《深圳泰源松明股份有限公司公告》

178.交易价格以公允价值为基础，同时，经会计师事务所现金流状况及前次

重组配套融资即将发行的客观情况，上市公司融资能力进一步增强；若本次募集

配套资金总额不足其募集资金总额，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补足。

特此公告。

干健会计师事务所

（普通合伙） 广东分所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 彭 崇 浩



干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广东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 彭 崇 浩

480054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